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以(i)本公司直接向受託人或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或(ii)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有關規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所作出之全部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章程及有關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以(i)本公司直接向受託人或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或(ii)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有關規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所作出之全部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就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年期

除受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

行政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獎勵股份及所得收入。

合資格

根據計劃規則，以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 (c) 本集團之任何高級職員；及
- (d)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

此外，獎勵可授予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章程及有關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獎勵須另行於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獎勵之一切其他規定。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之批准。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購買獎勵股份

董事會應致使由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撥付參考款額，並代獲選參與者以信託持有，以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

於接獲參考款額後，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應盡快應用參考款額以按當前市價購買獎勵股份。

倘向受託人支付之參考款額不足以按當前市價購買全部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收購有關金額可收購之最多手單位之股份，並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的資金，直至購買所有獎勵股份為止。

受託人應使用以現金收入或銷售本公司為有關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獲選參與者購入額外股份。倘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在授出獎勵時所列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並獲賦予獎勵股份之權利，受託人應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計劃上限及個別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有關之股份總數(不論屬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按計劃規則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事件時予以調整)。然而，上述計劃上限可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不時更新。若會導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

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如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三十(30%)，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發放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結付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與就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相關授出有關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0,000,000股股份)。

歸屬及失效

受託人所持有並可轉介至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之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惟獲選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及相關歸屬日期後任何時間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

若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去世或於正常退任日期或按與本集團之協議提早退休，獲選參與者之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被視為已於緊接其去世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按與本集團之協議提早退休之前當日獲歸屬。

若(i)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聘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i)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iv)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v)獲選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規定經簽立妥當之過戶文件，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之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在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無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予各獲選參與者，該日當被視為歸屬日期。

權利及限制

在有待於歸屬日期將有關股份歸屬前，獲選參與者僅就可轉介予彼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擁有或然權益。獲選參與者就剩餘資金概無權力。

受託人不得就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第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上述終止不會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當中之任何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全部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選參與者之剩餘現金及信託基金之其他剩餘資金須立即轉匯至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金額」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股份於參考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包括之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及(i)本公司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或(ii)受託人於市場購買之股份，在這兩種情況下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以現金作結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顧問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而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上述任何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合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款額」	指	(i)獎勵金額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費用、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就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單次授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之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受託人就獎勵股份設立之信託基金中之剩餘現金(包括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衍生之所有利息收入、以及未應用於收購額外股份之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經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予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就信託委聘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彼等根據董事會所頒佈條件或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符合獲取獎勵股份資格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及陳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鄧紹超先生。